

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0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4_BC_9A_E8_c74_160681.htm 引言 1 . 本准则规范

或有事项的会计核算及相关信息的披露。 2 . 本准则不涉及
债务重组、建造合同、所得税、保险合同、终止营业、租赁
、企业重组、环境污染整治等项目引起并由其他会计准则规
范的或有事项。 定义 3 .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，其定义为

：（1）或有事项，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，
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。

（2）负债，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，履行该义
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。（3）资产，指过去的交
易或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，该资源预期会

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。（4）或有负债，指过去的交易或事
项形成的潜在义务，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
不发生予以证实；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，履

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
不能可靠地计量。（5）或有资产，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
成的潜在资产，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

生予以证实。或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 4 .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
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，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：（1

）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；（2）该义务的履行很可
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；（3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
计量。 5 . 按本准则第4条确认的负债，其金额应是清偿该负

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。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
，则最佳估计数应按该范围的上、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；

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，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：（1）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，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；（2）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，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。6．如果清偿按本准则第4条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，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，作为资产单独确认。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。或有事项的披露7．企业不应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。8．按本准则第4条确认的负债，应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，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应披露；与所确认负债有关的费用或支出应在扣除确认的补偿金额后，在利润表中反映。9．企业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按本准则第10条披露如下或有负债：（1）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；（2）未决诉讼、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；（3）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；（4）其他或有负债（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）。10．对于应予披露的或有负债，企业应分类披露如下内容：（1）或有负债形成的原因；（2）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（如无法预计，应说明理由）；（3）获得补偿的可能性。11．或有资产一般不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。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，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形成的原因；如果能够预计其产生的财务影响，还应作相应披露。12．在涉及未决诉讼、仲裁的情况下，如果按本准则第10条披露全部或部分信息预期会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则企业无须披露这些信息，但应披露该未决诉讼、仲裁的形成原因。附则13．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14．本准

则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